

股票代码：002239

股票简称：奥特佳

公告编号：2017-034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组报告书与重组预案所披露的重组方案 存在差异情况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现对本次《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与前次预案中关于具体收购方案的差别及其原因进行特别说明。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概况

本公司 2017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草案对原有方案进行了修订，主要原因系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 号）、《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的相关要求并与投资者友好协商，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和发行数量等相关内容。经过修订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与原方案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方案内容	原方案	修订后的方案
发行方式	公司拟采取锁价方式向王进飞、江苏金淦、刘保钰、谭才年、毅朴唯实、安捷峻玺、上海祺渡、沈涛、钱	公司拟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永贵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55,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100%。	总额不超过155,0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拟购买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的100%，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为王进飞、江苏金淦、刘保钰、谭才年、毅朴唯实、安捷峻玺、上海祺渡、沈涛、钱永贵等9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特定对象，最终发行对象将不超过10名。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14.17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之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以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重组的核准批文后，根据询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155,000万元，根据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14.17元/股计算，上市公司拟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股份109,386,023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	公司配套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5,000万元，具体发行数量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20%，具体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

	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	公司拟向王进飞、江苏金淦、刘保钰、谭才年、毅朴唯实、安捷峻玺、上海祺渡、沈涛、钱永贵等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以询价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方案修订的影响

（一）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管理办法》所称‘定价基准日’，是指计算发行底价的基准日。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上市公司应按不低于发行底价的价格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邓舸就并购重组定价等相关事项答记者问》（2017年2月18日），并购重组配套融资的定价按照新修订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执行，即按照发行期首日定价。配套融资规模按现行规定执行，且需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即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

本次修订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将定价基准日由“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调整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并相应调整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

（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与购买资产部分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同时根据该汇编，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如有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根据上述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分别定价，视为两次发行。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未导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生变化，且未增加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